

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仲土挂告[2024]006 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的规定，经批准，我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下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756 万元,每次报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2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备本条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缴交竞买保证金 352 万元人民币;

(二) 拖欠地价款、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有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不得参与竞买。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地块周边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具备开工建设所必需的条件;

(二) 竞得人除缴交成交地价款外,还需按规定缴交契税等有关税费;

(三) 非仲恺高新区注册登记的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必须在竞得土地后 2 个月内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办理土地出让与登记发证手续。

六、竞买保证金

(一) 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352 万元。

(二) 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hzgtjy.com/>) 获取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

(三)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认并发出

《保证金到账通知书》为准。

七、竞买申请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竞买申请人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即获得竞买报价权限。

八、竞买人电子报价、电子限时竞价

竞买人须详细阅读本宗地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操作指南，熟练操作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按竞买规则进行电子报价及电子限时竞价。

九、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挂牌采取价高者得方式出让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资格审查

成交候选人应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定成交候选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申请书等材料上传至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由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竞买资格进行审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于2024年5月23日前确定符合竞买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成交候选人上传材料的具体操作详见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资

料下载栏目中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交易系统新增建设功能操作指南》)。

成交候选人资格审查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
- (二)《竞价结果通知书》(加盖公章);
-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通知书》(加盖公章);
- (四)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申请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

竞得人应在接到竞得人确定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申请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可以选择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第一期：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內缴纳出让金 878 万元(捌佰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第二期：在签订出让合同半年內缴纳出让金余款 878 万元(捌佰柒拾捌万

元整)人民币。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首期土地出让金。分期支付出让价款的,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须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也可以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或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成交价款的,必须收回土地,并按规定处罚。

付清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后,竞得人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登记发证手续。

十二、竞买保证金退还或转付成交价款

未成功竞得的竞买人所交竞买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若违法违规竞买的,按有关规定处罚后予以退还。

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缴交的保证金中按成交价的20%转作定金;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定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

十三、违规责任

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候选人资格(或竞得资格),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
- (二) 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三)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四) 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十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本宗地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申请人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下载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

(二) 有意竞买者可以自行到地块现场踏勘（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查阅用地红线图）。

(三) 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相关交易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四) 地块动工竣工时间及地块交付时间

《出让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土地；动工时间为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竣工时间为动工之日起 3 年内。

(五) 该宗地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 号）。

十五、联系方式：

出让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5 楼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752-3271633

交易机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10 楼

联系人：汪工 房工 欧阳工

联系电话：0752-3278419

注：本公告同时在下列网站及场所发布

中国土地市场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网站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网站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服务大厅电子屏幕。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 号土地与矿业交易窗口。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7121029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网上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建设指标

挂牌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编号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保证金截止时间	其他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宗地使用权面积（m²）	建筑系数（%）	容积率R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S（m²）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惠仲土（用地）挂[2024]00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科技产业园二期	SM-03-7	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商业用地	4547	4423	≤38	R≤2.0	≤9094（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774平方米，公交场站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25	按《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要求配建	社会停车场/公共交通场站50年、商业40年	1756	20	352	2024年5月16日9时	其中需配建社会停车场1处和1处建筑面积≥1500 m²的公交首末站。